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現「一國」的原則，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原素，是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見《基本法導論》)例如：《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 中央必須自始至終參與政制發展檢討，並主導解釋《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的原意。• 見意見書附件 2 第(三)段第(4)點。

原則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的發展必須符合中央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見意見書附件 1 及附件 2）• 分區直選是在 1988 年開始，前後不過十五年，實際情況是立法會中經常有議員由於沒有自己功能組別的範圍作發言人，主要靠抨擊政府以樹立其形象。若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則難以估計多少有質素的人士願意參選，又是否在政府的主要政策範疇均有對該範疇有認識、有代表性的人士監督政府。因此，2008 保留功能團體的議席是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的。• 見蕭蔚雲談“香港特別行政區要逐步發展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制度”，又見《基本法導論》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內容。（見意見書附件 1 及附件 2）

原則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見蕭蔚雲及《基本法導論》。(見意見書附件 1 及附件 2)• 普選必須有政黨運作，政黨尚需要成熟過程，完善自身建設，未有一個政黨可以兼顧各階層利益之前，不適宜在 07/08 年普選行政長官或全部立法會議席。• 全普選立法會議員或普選行政長官可能會使政府政策向某方面的利益(例如公屋住戶)傾斜，因而不能照顧各階層的利益及保持《基本法》中對管理經濟的要求。〔如低稅率，盡量收支平衡、量入為出等〕，又不能平衡納稅者(30%)與不納稅者(70%)的權利與義務。• 功能組別的議員能代表不同背景，包括專業、商界、金融界等等香港經濟實力所在的行業的專長，可以「對口」監督或協助政府部門的工作，符合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及「互相配合」所需，能兼顧各階層利益，因此，必須保留該等議席，直到有成熟的政黨能真正代表各階層的利益，才可著手取消功能團體的議席。• 增加工商專業界參政機會。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現《基本法》第五章，尤其是第 105 到 119 條。(對《基本法》第 107 條及 119 條的討論，見意見書附件 4)• 經濟結構正在轉型，政體轉變大構成不穩定因素，影響政

原則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策的連貫性、延續性和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應先集中力量處理好經濟轉型。